

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97年06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98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1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世新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訂定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之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與教師資格審查無關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本辦法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經確認受理後，交付人事室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無具體對象及未明確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未具名而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四 條 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第 五 條 調查小組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第 六 條 調查小組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 七 條 被檢舉人疑似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或第二款所定情事者，應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書面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第 八 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應併審查程序處理。

第 九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期間與被檢舉人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 十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被檢舉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申請迴避。

第 十 一 條 本校於受理干擾審查人案件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經校教評會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相關申請案。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須詳列事證、調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如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各類處分規定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二、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四、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二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五、與教師資格審查無關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校教評會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書面告誡、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追回補助或獎勵費用、參加一定時數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停聘、解聘、不續聘、當年度不予晉薪級或其他停權措施。

前項不受理送審教師資格申請之期間，第一款至第三款自校教評會議決之日起計算；第四款自通知送審人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議決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方式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四條 送審人於送審期間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辦法之處分，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並自校教評會議決之日起十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對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其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而作出處分後，如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前項措施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外，本校研究發展處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適當處分。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九條 被檢舉人若不服處分結果，得依世新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查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